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為遵守新上市規則有關採納「核心標準」以向股東提供資料及保障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a)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每個財政年度（而非曆年）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 (b) 除上市規則特別規定須放棄表決外，全體股東擁有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權利；
- (c) 董事會委任的所有董事，任期直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必須退任及可重選連任；
- (d) 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必須放棄表決的事項的例外情況進行修訂；及
- (e) 有關以普通決議（而非特別決議）罷免本公司核數師的規定。

此外，為配合開曼群島法律的法例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更新相關開曼法例的提述。

董事會亦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細微修訂以按照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澄清現有常規及作出相應修訂。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載列如下。除另有界定外，細則內使用的詞彙具有組織章程細則內已界定之相同涵義；

1. 第2(1)條

於第2(1)條中刪除「公司法」(「**Law**」)的現有定義並加入以下定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中提及「公司法」(「**Law**」)之處將被刪除並以「公司法」(「**Act**」)取替。

2. 第9條

將第9條全部刪除，將現有第8(1)條重新編號為第8條及將現有第8(2)條重新編號為第9條。

3. 第56條

刪除現有第5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56條取代：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該段較長時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

4. 第58條

將第58條「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改為「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字句。

5. 第59條

刪除現有第59(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59(1)條取代：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6. 第73(2)條

加入以下新訂第73(2)條：

「73(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須放棄表決批准審議中事項的股東除外。」

7. 第83(3)條

刪除現有第83(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83(3)條取代：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隨後召開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8. 第100(1)(I)條至第100(1)(IV)條

刪除現有第100(1)(i)條至第100(1)(v)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100(1)(i)條至第100(1)(iv)條取代：

「(i) 向下列人士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其或彼等任何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或
 - (b) 第三方，因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自行（無論單獨或共同）在擔保或彌償保證下或提供抵押方面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任何有關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建議，而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有興趣或將有興趣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該發售事項；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運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該計劃下可能受惠；或

- (b) 採納、修改或運作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特權或優惠，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者；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由於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9. 第152(2)條

刪除現有第152(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152(2)條取代：

「152(2).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罷免核數師，並應以普通決議在該大會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於其餘下任期取而代之。」

10. 第155條

刪除現有第15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154條取代：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辦事處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尚存或持續的核數師(如有)可出任。根據本細則由董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其薪酬可由董事會決定。在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隨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可由股東根據第152(1)條委任及由股東根據第154條釐定薪酬。」

11. 第162(1)條

在緊接第162(1)條「董事會有權」的文字之前加入「在第162(2)條的規限下」的文字。

12. 第165條

加入以下新訂第165條：

「165.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應為每年的12月31日。」

在該等建議修訂中，如因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某些條款導致組織章程細則的章節及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節及條款序號將作出相應變更（包括相互引用的條款）。

除上述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細則維持不變。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均以英文編製。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在稍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日期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華百恩

香港，2022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克先生、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鄧明瀟先生、非執行董事Katherine Barrett女士（John Blood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Nelson Jamel先生（David Almeida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鵬先生、楊敏德女士及曾環璇女士。